

1. 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

A 包被推荐供应商名单：核工业（烟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B 包被推荐供应商名单：烟台鸿建地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被推荐供应商理由：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最高。

2. 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

一、采购项目说明

本次采购为 2026 年度采矿权公示信息实地核查项目，共分为 2 个包：

A 包为 2026 年度采矿权公示信息实地核查项目（一）；

B 包为 2026 年度采矿权公示信息实地核查项目（二）；

供应商须对所报包内容进行完全响应；报价若有遗漏则视为对采购人让利，供应商均应免费提供。

二、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

1、核查内容：根据原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实地核查工作技术要求（试用）》的函及原山东省国土资源厅《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实地核查工作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对辖区内确定的采矿权开采公示信息进行实地核查。针对采矿权人提供的资料以及作业现场，开展资料梳理、调查询问、凭证查阅、现场查看、对比分析等核查工作，对照《矿产资源开采项目年度信息表》要求的内容，全面逐项核查采矿权人公示信息情况。主要核查采矿权基本信息、开发利用方案编制与执行、标识制度落实、开发利用、超越批准范围开采、矿山储量年度管理制度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费金缴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和整改等情况，指出采矿权人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整改意见，现场填写《年度公示信息现场核查记录表》。

2、核查对象：40 个，AB 包各 20 个。

（1）负责对山东省自然资源厅通过随机摇号抽取烟台市域内上一年度采矿权开采信息公示内容进行实地核查，并形成核查报告。

（2）负责对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等确定的专项抽查开采项目进行实地核查，并形成核查报告。

（3）负责对列入异常名录的相关开采项目进行实地核查，并形成核查报告。

(4) 实地核查矿山分包名单如下：（后期根据山东省自然资源厅抽查工作要求，适当调整实地核查矿山名单，原则上分包矿山数量不变）。

A 包：2026 年度采矿权公示信息实地核查项目（一）

序号	区市	采矿权名称	开采矿种	开采方式 (地下/露天)
1	招远市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夏甸金矿	金矿	地下
2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大尹格庄金矿	金矿	地下
3		山东黄金矿业（玲珑）有限公司东风矿区	金矿	地下
4		招远市金亭岭矿业有限公司草沟头矿区	金矿	地下
5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蚕庄矿区	金矿	地下
6		山东黄金矿业（玲珑）有限公司灵山矿区	金矿	地下
7		招远市姜家窑金矿有限公司姜家窑矿区	金矿	地下
8		招远市灵山金矿张家岭矿区	金矿	地下
9		招远市河西金矿有限公司河西矿区	金矿	地下
10		招远市北截金矿有限公司北截矿区	金矿	地下
11		中矿金业股份有限公司阜山金矿阜山矿区	金矿	地下
12		招远市金宝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金矿	地下
13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原疃矿区	金矿	地下
14	栖霞市	烟台金曼投资有限公司西陡崖金矿	金矿	地下
15		烟台天昊矿业有限公司李博士乔滑石矿东矿区	滑石	地下
16		栖霞常鑫金矿有限公司常鑫矿区	金矿	地下
17	龙口市	龙口市华宏黄金有限公司大庄子矿区	金矿	地下
18		龙口煤电有限公司梁家煤矿	煤矿	地下
19	海阳市	海阳市行村矿区建筑用砂岩矿	建筑用砂岩	露天
20		山东烟台鑫泰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鑫泰金矿	金矿	地下

B 包：2026 年度采矿权公示信息实地核查项目（二）

序号	区市	采矿权名称	开采矿种	开采方式 (地下/露天)
1	牟平区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辽上金矿	金矿	地下
2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牟平腊子沟金矿	金矿	地下
3		烟台中嘉矿业有限公司宋家沟北矿区	金矿	地下
4		烟台中嘉矿业有限公司宋家沟矿区	金矿	露天
5		烟台市百恒金矿有限公司双山屯矿区	金矿	地下
6		烟台市牟金矿业有限公司邓格庄矿区	金矿	地下
7		烟台市牟平区西直格庄金矿有限公司	金矿	地下
8	蓬莱区	山东黄金集团蓬莱矿业有限公司齐家沟矿区	金矿	地下

9		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奄口矿区	金矿	地下
10		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黑金顶矿区	金矿	地下
11	福山区	烟台市福山区鼎盛铝业有限公邢家山钼钨矿	钼钨矿	地下
12		烟台宝桥锦宏水泥有限公司高格庄水泥用灰岩矿	水泥用灰岩矿	露天
13		烟台栖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燕地石灰石矿山	水泥用灰岩矿	露天
14		烟台祥隆矿业有限公司香乔硫铜矿	硫铜矿	地下
15	莱州市	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三山岛金矿	金矿	地下
16		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金矿	金矿	地下
17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城金矿	金矿	地下
18		山东金莱矿业有限公司大湓河铁矿Ⅱ矿区	铁矿	地下
19		莱州光顺矿业有限公司龙埠矿区	金矿	地下
20	莱阳市	莱阳泰鑫矿业有限公司（大汪家铁矿）	铁矿	地下

三、实地核查报告要求

1、成交供应商须确保其形成的报告资料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必须与该第三方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索赔、损失、损害和支出等所有费用（包括律师费）。若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进行赔偿。实地核查报告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成果。

2、成交供应商现场核查完成后，须填写《实地核查记录表》（详见附件 1）；《实地核查记录表》须经成交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授权的人员现场盖章或签字，无法签字或盖章的，核查人员应注明原因，必要时应邀请相关人员作为见证人。

3、单个项目实地核查服务工作结束后，须向采购人提交由核查专家按要求编写的实地核查报告（详见附件 2）。

4、实地核查报告须符合开采项目的实际情况，收集整理现场核查时有关存档及影像资料等，按照单个采矿权归类，电子资料单独建档，纸质资料装袋保存（一式两份），作为实地核查结果评价的重要依据，且经得起被核查单位的质疑和检验。

5、成交供应商必须对实地核查项目结果负责，在实地核查报告中承诺核查工作的公正性、真实性。

6、报告形式及份数：成交供应商报送的实地核查报告以正式书面材料为准（同时报送电子版），最终数量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

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要求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拟委派的项目部负责人和其他的专业人员；根据项目和采购人需要，项目负责人须全过程参与项目及各阶段项目成果的交流、汇报等工作。

2、**★组建的核查小组每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5人，由地质、采矿（选矿）、水工环、矿政管理等方面相关人员组成，且至少2人具备矿山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并聘请至少2名核查专家**，核查专家原则上从核查专家库中随机抽选，也可根据实际需要适当聘用部分专家。核查专家本人或所在单位与核查对象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核查公正性的，应当回避。**磋商时，须提供服务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格式20，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合格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3、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遇到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须书面征得采购人的同意，且更换人员的资历和工作经验不得低于原工作人员，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否则采购人将单方面解除本项目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强的协调沟通能力，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感和敬业精神、身体健康，并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

五、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制定完整、全面、可行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人应对采矿权实地核查有充分、准确的认识，对采矿权实地核查现状认识清晰、了解全面，严格按照原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的通知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实地核查工作技术要求（试用）》的函及原山东省国土资源厅《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实地核查工作细则（试行）》的函等有关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对对本项目开展具有清晰、明确的思路，聚焦信息真实性核查，聚焦合规性核查，聚焦成果实用性核查，聚焦高效性与规范性，选择恰当的技术路线，确保核查工作贴合监管实际、满足履职需求，具体步骤明晰，深刻理解本项目的核心意义、监管需求和工作重点，以专业的能力、严谨的态度、高效的服务，高质量完成实地核查任务。

（2）投标人应对本项目有完整的采矿权开采信息实地核查服务方案，信息明确，对核查内容有针对性工作措施。供应商灵活运用多样核查方式方法，确保核查全面深入、精准有效，方式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梳理、调查询问、凭证查阅、现场查看、对比分析等。资料梳理需全面归集采矿权审批、公示、生产经营等相关资料，做到底数清、情况明；调查询问需面向采矿权相关负责人、现场工作人员等，核实公示信息细节，了解实际运营情况；凭证查阅需重点核查采矿权相关审批文件、缴费凭证、生产台账等，确保信息有据可依；现场查看需深入矿区实地，核查矿区范围、开采现状、设施设备等，直观比对公示信息与实际情况；对比分析需将资料梳理、现场查看、凭证查阅等结果进行交叉比对，梳理差异、排查问题，确保核查结果真实可靠、全面准确。所有核查方式方法的运用需规范记录，形成可追溯的核查痕迹，作为核查成果的重要支撑。

（3）投标人应对本项目提出重点和难点，并且有针对性的实施策略和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法。供应商提前梳理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制定科学可行的解决措施，确保核查工作顺利推进、质量达标，具体要求如下：一是精准梳理重点问题，聚焦矿区范围实地核验、公示信息与实际开采情况一致性核查、违规线索排查等核心重点，优先保障重点环节核查深度，确保关键信息核查无遗漏、无偏差；二是全面排查难点问题，重点梳理野外复杂地形核查、采矿权人不配合核查、历史遗留资料缺失、公示信息与审批文件存在矛盾等实施难点，提前预判潜在问题；三是制定可落地的解决措施，针对梳理的重点难点，明确解决路径、责任人员和完成时限；四是建立动态应对机制，核查过程中发现新的重点难点问题，需及时调整解决措施，主动向采购人汇报，确保问题早发现、早解决，不影响核查进度和质量，切实保障核查工作全面、高效、有序完成。

（4）投标人应对本项目有完整的质量保证与进度保障措施，需要在保证采矿权实地核查质量的基础上尽快完成。供应商应以“质量优先、进度可控”为核心，制定全面、可落地的质量与进度保证措施，确保核查工作既符合监管标准，又能按期完成，具体要求如下：一是严格落实质量保证措施，建立“事前管控-事中核查-事后复核”全流程质量管控体系，事前明确核查标准、统一核查规范，对核查人员开展专业培训；事中严格执行核查流程，每一个核查环节均需留存可追溯的核查痕迹，安排专人对核查过程进行监督；事后组织专业团队对核查成果

进行复核，重点核查数据准确性、内容完整性、问题排查全面性，杜绝漏查、错查、虚假核查等问题，确保核查成果符合采购人监管需求。二是科学制定进度保证措施，结合本项目核查范围、工作量，制定详细的进度计划，明确各阶段、各片区的核查任务、完成时限、责任人员，合理调配人力、设备等资源，避免人力不足、设备短缺导致进度滞后；建立进度动态监测机制，定期梳理进度完成情况，对滞后环节及时分析原因、调整措施，确保进度按计划推进；同时，建立进度汇报机制，定期向采购人提交进度报告，主动反馈进度情况、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接受采购人的监督与调度。三是强化质量与进度的协同管控，杜绝“重进度、轻质量”或“重质量、拖进度”的情况，将质量管控要求融入进度计划的每一个环节，合理平衡两者关系，确保核查工作高效、高质量完成，切实为采购人监管履职提供及时、可靠的支撑。

（5）投标人应对本项目有完整的安全保密措施，防止采购人内部资料外泄。要求供应商高度重视本项目安全保密工作，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采购人相关保密规定，制定严密、可落地的安全保密措施，严防各类安全事故和保密泄露问题，具体要求如下：一是强化保密管理，明确保密责任，明确保密范围、保密义务及违约责任，定期开展保密培训和警示教育，提升工作人员保密意识，杜绝人为泄露行为。二是规范涉密信息管理，本项目涉及的采矿权审批文件、矿区坐标、核查数据、影像资料等均属于涉密或敏感信息，供应商需建立涉密信息分级管理机制，明确涉密信息存储、传输、使用、销毁的标准流程，严禁擅自复制、传播、泄露涉密信息；涉密资料需存储在专用加密设备中，传输需采用加密方式，销毁需采用专业合规方式，留存销毁记录。三是强化现场作业安全与保密，野外核查过程中，严格遵守野外作业安全规范，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备，防范人身、设备安全事故；同时，严禁在非保密场合谈论涉密信息，严禁携带涉密资料进入无关场所，确保现场作业保密安全。四是建立保密监督与问责机制，安排专人负责保密工作的监督检查，定期排查保密隐患，对发现的保密问题及时整改；若发生保密泄露事件或安全事故，供应商需第一时间向采购人报告，采取补救措施，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采购人的处理。五是项目结束后，需将所有涉密资料、核查数据及相关成果按采购人要求统一移交，不得私自留存、复制，确保涉密信息全程可控，切实保障国家矿产资源相关信息安全和采购人监管工作安全。

(6) 投标人应对本项目有完整的后续服务方案，以便于为采购人提供更优质的后续服务。要求供应商立足监管履职需求，制定全面、周到、可落地的后续服务方案，确保核查工作闭环推进，切实为采购人提供持续支撑，具体要求如下：一是明确后续服务范围及内容，涵盖核查成果后续答疑、问题复核、成果补充完善、资料归档协助、政策适配咨询等核心内容，确保采购人在使用核查成果、开展监管执法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能够得到及时响应和解决。二是建立高效的后续服务响应机制，明确服务响应时限，设立专属服务联络人及联络方式，确保采购人能够随时对接咨询，供应商需及时反馈处理进度，不得拖延、推诿。三是落实成果复核与补充服务，采购人对核查成果提出疑问或需要补充核查的，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组织专业人员开展复核、补充核查工作，确保成果准确无误；针对核查中发现的问题，需配合采购人跟踪整改情况，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四是强化资料归档与后续协助，项目结束后，供应商需协助采购人完成核查成果、相关凭证、台账等资料的规范归档，按照采购人要求整理归档资料，确保资料完整、有序、可查阅；同时，配合采购人做好后续监管执法、数据统计等相关辅助工作。五是建立后续服务评价与改进机制，主动接受采购人对后续服务质量的评价，对评价中提出的不足及时整改优化，持续提升后续服务水平；后续服务期限需满足采购人相关要求，在服务期内全程履行服务义务，切实保障采购人监管工作持续、顺利推进。

2、供应商可提供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来证明履约能力。

附件 1：采矿权人年度公示信息实地核查记录表

查阅内容	实物资料名称	影像照片及 凭证编号	核查情况
1. 采矿权基本信息			
2. 开发利用方案编制与执行情况			
3. 标识制度落实情况			
4. 开发利用情况			
5. 超越批准范围开采情况			
6. 矿山储量年度管理制度 落实情况			
7.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 地复垦情况			
8. 费金缴纳情况			
9.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行政 处罚和整改			
10. 其他			
检查组成员（签字）	组长： 成员：		
检查结论	经实地核查，该矿业权信息公示数据填报真实 （存在以下问题：） 检查组建议列入（不列入） 异常名录。 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矿业权人意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2：年度公示信息实地核查报告参考提纲

一、核查工作概况

主要介绍核查工作起止时间、人员组成、实地核查矿业权名称、核查方式、核查行程等。

二、主要结论和经验做法

主要针对资料准备情况，年度信息表填写真实性和一致性，矿业权人履行法定义务情况，勘查方案、开采方案编制和实施，矿产资源综合勘查、综合利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履行情况等做出评价。拟列入异常名录情况，以及列入异常名录的事由等。主要针对实地核查开展情况，总结核查中的主要做法，主要经验等。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根据核查中发现的疑点和问题，主要围绕信息填报真实性和一致性，矿业权人履行法定义务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相关意见和建议，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线索，提出移交相关部门建议等。

四、附件

采矿权人年度公示信息实地核查记录表，检查记录，必要的证明材料等。

3. 未成交单位未成交原因：

A包：烟台华明房产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烟台鸿建地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烟台鲁东勘察测绘有限公司总得分低于第一成交候选人。

B包：核工业（烟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成交A包，不再参与B包评审。烟台华明房产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烟台鲁东勘察测绘有限公司总得分低于第一成交候选人。

4. 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支付表：

烟台市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支付表									
填表时间：2026年4月22日									
项目编号	SDGP370600000202602000273		项目名称	2026年采矿权公示信息实地核查				分包数量	2个
采购人	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中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预算	A包：25.055万元 B包：25.055万元	成交金额	A包：万元 B包：万元	评审地点		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烟台市莱山区银海路46号裙楼西门三楼)			
评审时间	2026年4月22日14时00分至2026年4月22日 时 分								
评审专家姓名及身份证号	开户银行及账号	评审劳务报酬(元)	误工补偿(元)	住宿费(元)	城市间交通费(元)	扣减(元)	支付金额	评审专家确认签字	备注
陈师超		400						陈师超	
张可明	招行凌海支行	400						张可明	
合计								总计	元
采购人代表： 孙亮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孙吉杰			采购代理机构(加盖公章)：				

5.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本项目A包收取5000元的成交服务费，B包收取5000元的成交服务费，由成交单位在成交公告发出后两个工作日内向山东中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交纳。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A 包: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编号: SDGP370600000202602000273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 2026 年采矿权公示信息实地核查采购活动, 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本单位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22 人, 营业收入为 2885.871428 万元, 资产总额为 5446.546702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名称 (盖章): 核工业 (烟台)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4 月 20 日



B 包: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编号: SDGP370600000202602000273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名称) 的 2026 年采矿权公示信息实地核查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本单位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所属行业); 从业人员 30 人, 营业收入为 441.63 万元, 资产总额为 410.31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名称 (盖章): 烟台鸿建地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4 月 22 日



7.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A 包：

序号	项目名称
1	2023年度采矿权公示信息实地核查（B包）
2	2024年度采矿权公示信息实地核查（B包）

B 包：

序号	项目名称
1	2023 年度采矿权公示信息实地核查
2	2024 年度采矿权公示信息实地核查